

魏晋
南北朝
志怪小说
通论

张庆民 著

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社会科学理论著作出版基金资助

魏晋南北朝志怪小说通论

张庆民 著

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魏晋南北朝志怪小说通论／张庆民著．—北京：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12

ISBN 7-81064-187-5

I．魏… II．张… III．笔记小说-文学研究-中国-魏晋南北朝时代 IV.I207.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37382 号

WEIJIN NANBEICHAO ZHIGUAI XIAOSHUO TONGLUN
魏晋南北朝志怪小说通论 张庆民著

责任编辑 俞 斌 封面设计 郑 琨

责任印制 胡晓旭 责任校对 王京丽

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三环北路 105 号

邮政编码 100037

E-mail cnup@mail.cnu.edu.cn

网址 www.cnup.cnu.edu.cn

电传 68418523 (总编室) 68472512 (发行部)

北京首师大印刷厂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发行

版次 2000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 2000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0.375

字数 261 千

印数 001 ~ 600 册

定价 18.00 元

序

袁世硕

这本《魏晋南北朝志怪小说通论》是庆民在山东大学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撰写的学位论文。

魏晋南北朝志怪小说，自鲁迅先生从《太平广记》诸类书中辑出唐前古佚小说 36 种，出版时题作《古小说钩沉》，嗣后作《中国小说史略》列专章评述之，遂成为文史研究的一块有待熟耕的土地。在 20 世纪大半个世纪里，在这土地上耕耘的学者颇不乏人，论著相继问世，不乏学术厚重的力作。庆民鉴于前出之论着重在专书之考论，小说史（包括通史、分体史、断代史）也大都是逐次考论有辑本传世之志怪书，综合论述魏晋南北朝志怪小说之文较少，且有待于深入研讨，是以选择了这样一个课题，要从总体上揭示出魏晋南北朝志怪小说纷繁多样的风貌、创作特征及其在中国小说史上的历史地位。

庆民论文的一个基本特点，是将魏晋南北朝志怪小说，依照其宗教信仰倾向，分作古代宗教志怪、道教志怪、佛教志怪三类，分别进行考察、论述。魏晋南北朝志怪书是产生于那个历史时期几种并行的既有竞争也有融合的宗教信仰的土壤中，不同的宗教信仰衍生出的神鬼怪异故事，内容和形式上都有不同的特点。以宗教信仰倾向分类，较之传统的文体分类，即分作记怪异事、地理博物、杂史杂传三类，更有根本性，便于深入揭示魏晋南北朝志怪小说兴盛原因、盛行之状况、三类志

怪各自的特征。庆民的论文便说明了这个问题。

庆民的论文与前出之论著不同，是将古代宗教志怪作为一类单独考察的。鲁迅先生在《中国小说史略》说：“中国本信巫，秦汉以来，神仙之说盛行，汉末又大畅巫风，而鬼道愈炽；会小乘佛教亦入中土，渐见流传。凡此皆张皇鬼神，称道灵异，故自晋迄隋，特多鬼神志怪之书。”（第六篇《六朝鬼神志怪书》）说明魏晋南北朝志怪小说的兴盛，是古代宗教、道教、佛教三种宗教信仰合力的结果。而近世研究论著多将魏晋南北朝志怪小说兴盛原因，主要归之于道教、佛教的昌炽，忽视了古老的宗教信仰，虽在历史的进程中有所演变，却仍然弥漫于魏晋南北朝时期的社会生活中，表现于多种文化领域中，上层文士中的变异之谈，与占卜、相术等数术方技之风，都是源于古代的巫术和天人感应之说，也是志怪小说盛行的基础和动因。志怪小说有许多灾异、祥瑞、感生故事，大量的与数术方技有关的故事，都是由此而出，并带着古代宗教信仰的印记。庆民论文中有这样一段话：“古老的天帝信仰与政教人伦的互渗，使得汉代建立起新型的阴阳灾异天人感应神学；而万物有灵论则不断衍生出许多关于精魅幻化的故事流传民间；鬼神信仰则在汉代幻构出冥府泰山君的鬼话。降至魏晋南北朝，衍生出大量变异神怪的故事，衍生了大量的变异之谈的志怪书，成为宗教史、文学史上的一大景观。”应当说，这个说明概括得相当周到、深切。

庆民分论三类志怪小说，有一种固定的程式，首先介绍宗教兴盛状况，次谈志怪书创作与传播，再论述志怪之幻相，最后揭明志怪故事之范型。这种论述程式，表明其论述是从宗教信仰内容逐次转到小说文本上来。宗教与文学在志怪小说中是结合在一起的，志怪小说是宗教与文学相结合的一种形态。由于魏晋南北朝时期三种宗教信仰交相活跃，导致了志



怪书的大量产生,小说得到了发展的机会。宗教借助语言文字的功能制造自神其教的神秘幻相,不仅规定了小说的内容,也在重复性的演绎其幻相之中形成了一些故事范型,如古老的天帝崇拜和天人感应神学,便衍生出体现其教义的或为天象昭告人事,或为人之精诚感天之应验范型;道教的神仙之说,诱人入道的故事,不外美化仙人仙界,鄙弃世俗人生,所编织的故事便不外乎神仙洞窟型和度脱成仙型。佛教的轮回说和地狱相,使其教徒编织的故事万变不离其宗,形成阴阳交错的果报型。这些志怪范型既经形成,也就有着相对的稳定性,文学价值增高,原始的宗教信仰意义减弱,成为后世志怪传奇一类小说创作的张本,其他文体的作者也时而采纳、借用之。庆民论述的这种程式,正适宜显示出志怪小说发生、建构的实际过程;揭示出魏晋南北朝志怪小说的基本范型,也就显示出它们在中国小说史上的开辟意义。

庆民分三类宗教信仰下的志怪小说,并没有固执地将志怪之作完全视为自神其教、明神道之不诬一途。他十分尊重历史文献所提供的信息,并如实地揭示出来,作出中肯的判断、论述。譬如论文中有一节专论“《搜神记》撰述的二重性”,就《搜神记》中若干记述和干宝自序,作出干宝作《搜神记》是徘徊在历史哲学思考与文学审美愉悦之间的认识。第四章第二节论魏晋南北朝佛教志怪之撰述,分析出其中既有僧侶佛徒以僧传弘教者,也有士族宗室编撰“释氏辅教之书”,也有文人编撰佛教志怪以赏心者,这后一类的编撰者没有宗教徒的那种执迷,小说的意味和叙事之委曲也就增强了,如被《四库全书提要》称之为“亦小说之表表者”的《续齐谐记》。又如第三章中论“博学家与道徒作品之分野”,谓博学家之志怪不仅“博”、“杂”,而且出于保存典籍的责任感和对怪异之说的好奇心,还富有历史内容和真实性,与道教徒自神其教的志怪

书有鲜明的差别。这是庆民从张华《博物志》与葛洪《神仙传》的对比中得出的认识。鲁迅在《中国小说史略》里曾说：“若为赏心而作，则实萌芽于魏而盛大于晋，虽不免追随俗尚，或供揣摩，然要为远实用而近于娱乐矣。”其实，这也是宗教与文学的关系之演变的合乎规律的历史走向。庆民将魏晋南北朝志怪小说连同其类乎史传的叙事法，概括为中国小说的“蜕变期”，是极为有道理的。

2000年4月



目 录

序	袁世硕
第一章 魏晋南北朝志怪小说导论	1
第一节 魏晋南北朝小说之定位问题	2
第二节 魏晋南北朝志怪小说之诞生与分类	14
第二章 魏晋南北朝古代宗教志怪小说研 究	43
第一节 古代宗教与魏晋南北朝志怪小说	43
第二节 魏晋南北朝古代宗教志怪之兴起与发展	61
第三节 魏晋南北朝古代宗教志怪之幻想	102
第四节 魏晋南北朝古代宗教志怪小说范型	125
第三章 魏晋南北朝道教志怪小说研究	148
第一节 魏晋南北朝道教与志怪小说	148
第二节 魏晋南北朝道教志怪之兴起与发展	162
第三节 魏晋南北朝道教志怪之幻想	189

目 录

第四节 魏晋南北朝道教志怪小说范型.....	201
第四章 魏晋南北朝佛教志怪小说研究	
.....	217
第一节 魏晋南北朝佛教与志怪小说.....	217
第二节 魏晋南北朝佛教志怪之撰述与传播.....	227
第三节 魏晋南北朝佛教志怪之幻想.....	255
第四节 魏晋南北朝佛教志怪小说范型.....	268
第五章 魏晋南北朝志怪小说余论	281
附录	294
主要参考书目	312
后记	321

第一章

魏晋南北朝志怪小说导论

自公元 220 年魏文帝曹丕强迫汉献帝刘协禅位,至公元 589 年隋文帝杨坚灭陈而一统天下,在历史上统称魏晋南北朝。在这三个半以上的世纪之内,能够称为统一的时间,不过约 30 年。这是中国历史上大分裂、大动乱的时代,也是中国文化发展史上辉煌灿烂的时代。

就文学而言,该时期的文学摆脱了汉代文学附庸经学的地位,而获得自身存在的独特价值。曹丕说:“盖文章,经国之大业,不朽之盛事。”^① 撰述首次被广泛接受为一种私人的行为,被接受为文学、为艺术。^② 而且,思想界儒道释三者间的斗争与融合,最终导致中国人的精神世界发生空前的变化,而造纸术的发达与纸张的相对普及,则得以将该期精神史的成果物态化。魏晋南北朝志怪小说,就是这精神史的一部分。

那么,从中国小说学的角度言,如何认识这一时期的小说,尤其是它在中国古代小说史上的位置,就成为无可回避的命题。



第一节 魏晋南北朝小说之定位问题

相对于诗歌、散文，中国的小说可谓晚出。明代学者胡应麟在其《少室山房笔丛·二酉缀遗》中称：

凡变异之谈，盛于六朝，然多是传录舛讹，未必尽幻设语。至唐人乃作意好奇，假小说以寄笔端。^③

胡氏将小说之成熟期定位于唐代。鲁迅《中国小说史略》接受了胡应麟的观点，其《唐之传奇文》即称：

小说亦如诗，至唐代而一变，虽尚不离于搜奇记逸，然叙述宛转，文辞华艳，与六朝之粗陈梗概者较，演进之迹甚明，而尤显者乃在是时则始有意为小说。

稍不同的是，胡氏的着眼点在于小说与历史之间的差异，即“幻设”；而鲁迅则更强调小说的文体特征，即叙事性。胡氏与鲁迅之断语，自是中的之谈，这一论断也为后来治小说者所首肯。事实上，小说成为一种成熟的文体，符合现代的小说观念，经历了相当长的时期。对于唐前小说的发生，尤其是魏晋南北朝小说的蜕变，尽管一些学者也作了勾勒与论证，然仍显笼统。如有些学者在论述魏晋南北朝小说时，称之为“雏形期”。但“雏形”仅是一个形象化的说法，并不严密科学，自然也就无从说明中国小说何以生成的问题了。

那么，这里我们就从中国小说的源头谈说。

一、先秦两汉：中国小说孕育期

中国小说可谓多源共生，先秦神话、子书、史书中都孕育



着小说的因素。胡应麟《少室山房笔丛·四部正讹》称：“《山海经》，古今语怪之祖。”第一次将《山海经》提升到（按封建正统观对小说的鄙夷态度，也可以说是“降低到”）小说的行列，从而一改《汉书·艺文志》置其于“形法类”，《隋书·经籍志》归之于地理书类的传统做法，是很有见地的。这表明胡氏已经洞察到《山海经》中的怪诞成分，这种怪诞成分当然是不真实的。古人记述地理、山川、民俗，很难如实记载（历史条件使然），难免加入想像思考的成分，加入当时流布的历史传说，这是可以理解的。袁珂先生谓“《山海经》匪特史地之权舆，乃亦神话之渊府”，^④是符合实际的。胡应麟将这样一部神话渊府奇书，作为语怪小说之祖，表明他对此书的认识上超越了前人。鲁迅先生在探究志怪之作的源头时称：“探其本根，则亦犹他民族然，在于神话和传说。”^⑤在此，鲁迅虽未明言《山海经》之类神话传说之书，但其实质与胡氏之见同，而又把胡氏的具体论述概括化，使其更具理论品格，更体系化。作为散文叙事的一种形式，神话无疑是叙事性文学体裁，因而与小说有着天然联系；将神话视为中国小说的源头之一，是符合中国小说发展历史的。但是，神话创作是在一种无意识状态下完成的，或者说是在一种集体无意识下不自觉地创造出来的，这与小说作为个人性的、有意识的精神创造显然不同。小说因素在神话中孕育，小说寄生于神话之中，其本身并未获得独立的品格。

考察中国小说的生成，自然要涉及先秦诸子之书。宋代黄震《黄氏日钞·庄子》已云：“庄子以不羁之才，肆跌宕之说，创为不必有之人，设为不必有之物，造为天下必无之事，用以眇末宇宙，戏薄圣人，走弄百出，茫无定踪，固千万世诙谐小说之祖也。”将汪洋恣肆的《庄子》视为诙谐小说之祖。的确，庄子驰骋想像，写一些虚幻的甚至荒诞的事情，借此发表其哲学议论，所谓“姑妄言之”，“姑妄听之”。而后来的小说作者们亦

每借此“妄言”、“妄听”，以强调小说的虚拟性。从虚构角度追溯小说源头，是有道理的。胡应麟《少室山房笔丛·二酉缀遗》称：“《汲冢琐语》十一篇，当在《庄》、《列》前，束皙传云，诸国梦卜妖怪相书，盖古今小说之祖。”这自然也包含《庄子》、《列子》为小说的意思。与胡应麟生年相近的冯梦龙亦把《韩非子》、《列子》视为小说之源，他在《古今小说序》中，托名绿天馆主人称：“史统散而小说兴，始乎周季，盛于唐，而浸淫于宋，韩非，列御寇诸人，小说之祖也。”由于冯氏不仅仅着眼于文言小说，且已着重白话小说，所以冯氏在追溯小说源头时更看重《韩非子》、《列子》中的寓言故事。的确，《韩》《列》中为说明一些道理，往往通过讲故事的形式来表现。但这些寓言故事仅仅是子书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是诸子们为了达到论辩说理的目的而运用的一种论证方法。这种状况至两汉依然，如《说苑》、《新序》等书，其中有很多情节曲折的故事，作为小说来读，亦是难得的佳作。但我们自然不会因此而说这些完整曲折的故事就是小说，因为它们仅仅是著作者为明理而设的例子而已，其本身不具独立品格。如《说苑》卷一之《君道篇》，记载了历史上很多君臣的传闻，有些故事性较强，且记述有风韵，耐人寻味。但这些故事仅是为说明为君之大道而设的，是为著者明理服务的。需要说明的是，《说苑》等书分类说明道理的著述体例，对后来小说的发展有不小影响。六朝志人小说的代表《世说新语》就采集前代遗闻轶事，错综比类，分《德行》、《言语》等三十六门，足见其影响之迹痕。概而言之，先秦两汉的子书中孕育着小说的因素，子书以议论为主，而说理论辩十分讲究技巧，从简单的比喻，到多姿的寓言、曲折的传闻故事，诸子们运用自如，挥洒自如。寓言中编织的故事，其中有些情节生动，形象鲜明，活具小说特质。但就寓言故事本身而言，它远未获得独立的生命和地位。

再者，史书中亦孕育着小说因素。面对远逝的历史事件和人物，一部史书究竟在多大程度上反映出历史的真貌，这是很难确定的。史家们当然强调所谓“实录”原则，而对史料的取舍，人物的臧否究竟存在多大的随意性，这也是不得而知的。并且，虚构想像作为人类的一种思维能力和方法，始终与人类相伴同行，因而对于历史人物的言语心理，尤其是对历史事件的细节作出合理的想像补充是难免的。钱钟书先生在《管锥编》中对此有中肯的论述：“史家追叙真人真事，每须遥体人情，悬想事势，设身局中，潜心腔内，忖之度之，以揣以摩，庶几入情合理，盖与小说、院本之臆造人物、虚构境地，不尽同而可通。”“可通”者，盖人物心理、事件细节描写上的合理想像；“不尽同”者，盖小说可以驰骋想像，凭空杜撰而无所顾忌，而历史则必须保证在重大史实上真实可靠。凡此种种，使得小说与历史难分难舍。所以谈中国小说，人们自然会追溯到史书。明清的小说批评家们动辄将小说与《史记》比较联系，如金圣叹批评《水浒》，便将小说与《史记》比较，得出《史记》“以文运事”，小说“因文生事”的结论；将小说叙事与历史记述作出了区别，这其实已经涉及到小说虚构性问题。晚清人丘炜菴《客云庐小说话》犹称：“千古小说祖庭，应归司马。”小说与史书的关系当然密切，小说在文体、形态方面受史书的影响比较重，特别是文言小说，至《聊斋志异》依然摆脱不了史书的影响：先叙人名、地点、时间，次叙故事之发生、发展、结局，最后作者议论评价。可以说，史传的结构、叙事方式乃至修辞方式，都对中国小说的生成和发展起着直接的影响。

要之，先秦文学、历史学、哲学的综合之中，已经孕育了小说的诸因素：叙事性、拟象见义性、虚拟性等，小说正是在此中发生、发展、演变，并最终独立的。先秦两汉时期，大致言，中国的小说实际处于寄生神话、子书、史书的状态，而其自身并



未获得独立的品格，因此，我们可称此时期为中国小说的孕育期。

二、魏晋南北朝：中国小说蜕变期

魏晋南北朝时期，中国小说发生了重要变化。明显的事是，小说脱离了寄生子书、史书的状态，而从子、史中游离出来。而另一方面，小说虽然从子、史中游离出来，但其本身的小说因素并不充分，而常与历史纠缠在一起，显示着小说对历史的依附。仅从该期小说之名往往含有“记”、“志”、“传”等语词，便可见出其对史书的依赖。而更为重要的事实是，无论是小说作者还是这些小说的接受者，都把小说中的事件视为曾经发生过的事实来记载和接受，反映出人们在小说与史的关系上尚处于朦胧状态。以下试考察之。

首先，就该期小说的编著者而言，他们往往毫不讳言他们所搜集的资料是信而有征的，是有可靠来源的。干宝《搜神记序》就称《搜神记》乃“考先志于载籍，收遗逸于当时”，“访行事于故老”，“采访近世之事”云云，极力强调资料来源的可靠性以及资料的真实性。更有一些编撰者干脆声言他们所载录的资料乃是正史未收的史料，具有补充正史的不可或缺的作用。葛洪的《西京杂记跋》称：

洪家世有刘子骏《汉书》一百卷，无首尾题目，但以甲乙丙丁记其卷数。先父传云，欲撰《汉书》，编录汉事，未得缔构而亡，故书无宗本，止杂记而已，失前后之次，无事类之辨。后好事者以意次第之，始甲终癸，为十帙，帙十卷，合为百卷。洪家具有其书，试以此记考校班固所作，殆是全取刘书，有小异同耳。并固所不取，不过二万许言，今抄出为二卷，名曰《西京杂记》，以裨《汉书》之阙

尔。^⑥……

葛洪将《西京杂记》托之刘歆所为，并详细交待保存这些资料的经过、波折，意在强调这些资料的可靠价值以及世人“罕能全录”的珍贵性。

甚至对于有些怪诞之事，编撰者们也竭力为其“实有”而辩护。葛洪的证仙就是极好的例子：

世人既不信，又多疵毁，真人疾之，遂益潜遁。且常人之所爱，乃上士之所憎。庸俗之所贵，乃至人之所贱也。英儒伟器，养其浩然者，犹不乐见浅薄之人，风尘之徒。况彼神仙，何为汲汲使刍狗之伦，知有之何所索乎，而怪于未尝知也。目察百步，不能了了，而欲以所见为有，所不见为无，则天下之所无者，亦多矣。所谓以指测海，指极而云水尽者也。蜉蝣校巨鳌，日及料大椿，岂所能及哉？^⑦

葛洪从真人的不与俗人为伍，以及俗人的见识狭隘来证明仙人之事不虚。而他撰《神仙传》的目的，便是要证明仙人之实有。通过矮化、甚至否定人类的认知能力，从而证明人们自己构设的幻影之实有的做法，在郭璞那里也有同样表现。郭璞在《山海经叙》中称：

世之览《山海经》者，皆以其闳诞迂夸，多奇怪倜傥之言，莫不疑焉。尝试论之曰，庄生有云：“人之所知，莫若其所不知。”吾于《山海经》见之矣。……非天下之至通，难与言《山海》之义矣。

郭璞也以人类认知能力有限为借口，来证明《山海经》中所载山川怪异之象不妄。而那些“记经像之显效，明应验之实有，以震耸世俗，使生敬信之心”^⑧的释氏辅教之书，其编撰者们也往往称述书中所记乃亲眼所见或亲身所历或有可靠的旁证。如傅亮《光世音应验记》所载七条故事，就有六条故事特

别强调其来源信而有征：“沙门帛法桥”条谓“比来沙门多识之者”；“邺西寺三胡道人”条谓“道壹在邺亲所闻见”；“窦傅”条称“道山后过江，为谢庆绪俱说其事”；“吕竦”条称“竦后与郗嘉宾周旋，郗口所说”；“徐荣”条称“荣后为会稽府都护，谢庆绪闻其说如此”；“沙门竺法义”条称“义住始宁保山，余先君少与游处；义每说事，辄懔然增肃”。总之，小说编著者们都特别重视其资料故事的真实性，以及故事承传的可靠性。

那么，从这些小说的接受者方面考察，其情形又是如何呢？宋文帝元嘉六年（429），裴松之为陈寿《三国志》作注告成。裴氏广泛搜集史料，利用这些资料来补充陈书，其中所引用的魏晋人著作多至二百十种，而《列异传》、陆氏《异林》、张华《博物志》、葛洪《神仙传》、干宝《搜神记》等一批小说，尽在其中。裴氏《上三国志注表》称：

其寿所不载，事宜存录者，则罔不毕取以补其阙。或同说一事而辞有乖杂，或出事本异，疑不能判，并皆抄内以备异闻。若乃纰缪显然，言不附理，则随违矫正以征其妄。其时事当否及寿之小失，颇以愚意有所论辩。

看来，裴氏作注，乃是希图能对简略的陈书“补阙”、“备异闻”、“征其妄”，同时对陈寿之失“有所论辩”。裴氏对于自己所使用的资料，在《表》中并未有特别的交待；在他的意识里，这些资料似乎都具有同等的可信度。这一点，只要看看裴注的内容就知道，《三国志》卷四十六注引了关于于吉的几则材料，其中之一是《江表传》，另有《搜神记》。裴氏在此注中加案语谓：“《江表传》、《搜神记》于吉事不同，未详孰是。”^⑨在裴氏看来，两书的史料价值是等同的，只因记录事件有差异，因而难断孰是孰非。类似的案语还很多，如《三国志》卷十三裴注引了《列异传》一则故事：

（华）歎为诸生时，尝宿人门外。主人妇夜产。有顷，